



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GZJ-ZC19601

采购单位：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1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2、投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1.1 综合说明.....	12
2.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2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
2.2 投标.....	13
2.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
2.2.2 计量单位.....	13
2.2.3 投标货币.....	13
2.2.4 联合投标.....	13
2.2.5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4
2.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2.2.7 投标报价.....	15
2.2.8 投标文件格式.....	16
2.2.9 投标有效期.....	16
2.2.10 投标保证金.....	16
2.2.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
2.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7
2.2.13 投标文件递交.....	17
2.2.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7
2.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2.3 开标.....	18
2.4 评标.....	18
2.5 定标.....	19
2.6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0

2.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0
2.6.2 合同授予原则.....	20
2.6.3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1
2.6.4 其他.....	21
3、澄清和质疑.....	21
3.1 综合说明.....	21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2
3.3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22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3
3.5 其他.....	23
3.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3
4、货物需求.....	24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24
4.2 其他相关说明.....	25
4.3 验收.....	26
4.4 特别声明.....	26
5、评标原则及办法.....	26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6
5.1.1 原则.....	26
5.1.2 组织.....	26
5.2 评标程序及办法.....	26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
5.2.2 比较与评价.....	29
5.2.3 评标方法.....	29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30
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0
5.4 废标.....	30
6、附件.....	31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32
附件 2：投标函.....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7：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40

附件 8、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41

附件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42



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BGZJ-ZC19601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新建蔬菜大棚 415 座（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预算：**415.00 万元。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单位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四）提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五)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获取时间、方式：

(一)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19年12月6日0:00:00至2019年12月12日23:59:59。

(二)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6日0:00:00至2019年12月12日23:59:59。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对应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也可通过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会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拟参与供应商随时关注查阅。若未能及时查阅相关信息，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6日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6日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西侧第2开标室。

七、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响应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田治民

联系电话：18706997503

联系地址：会宁县土门街 01 号

代理机构：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芮洁、李欣

联系电话：18706996993 15693922660

联系地址：白银市上海路 69 幢 5-6-102

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采购项目</p> <p>2) 交付时间：按合同约定</p> <p>3) 采购内容：新建蔬菜大棚 415 座（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4) 采购预算：人民币 415.00 万元</p>
2	<p>采购方：</p> <p>1) 单位名称：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p> <p>2) 联系人：田治民</p> <p>3) 联系电话：18706997503</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唐芮洁、李欣</p> <p>3) 联系电话：18706996993、15693922660</p>
4	<p>付款方式：</p> <p>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投入使用，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货款 95%，5%为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将无息支付。</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投标单位需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5 提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p>

	<p>(6)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上资料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为审查依据）</p>
6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7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九条</p> <p>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 20000.00 元（贰万元整）按照上述要求足额进账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过期视为无效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p> <p>开户名称：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白银区支行；</p> <p>行 号：3138 2401 0104；</p> <p>账 号：以投标人报名成功收到的短信或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投标登记情况中显示的为准。</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便于中标后发布公告）。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9	该采购项目分 <u>1</u> 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中标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缴纳，并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随即支付。</p>
11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注意：</p> <p>1、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企业证件和相关资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必须到开标现场。</p> <p>2、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会宁县土门岷镇人民政府和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澄清和质疑；
- 4) 货物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2.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

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及不组织现场考察。

2.2 投标

2.2.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2.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4 联合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2.2.5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无分包按整体报价，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别投标书汇集于总标书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规划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规划编制单位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财政部 87 号令第 60 条）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财政部 87 号令第 61 条）

2.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按整包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可参考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胶装成册（不可采用活页装订），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人授权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9) 无违法记录及声明、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内容;
-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 14)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16) 货物偏离表（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7)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18) 工作环境条件，硬件设施;
- 19) 相关服务承诺（包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廉洁从业承诺书）;
- 20)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2.2.7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按照整包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或转账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段项目编号和包号，以便于退还。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 7 个工作日内且无异议，投标单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b、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c、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 d、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e、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结果的。

2.2.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便于中标后

发布公告)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2019年 月 日 : 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版)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2.2.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2.16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 定标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届满后,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按照“最低价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最低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6.3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并履行完毕后，验收使用无异议，由采购人支付合同货款，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货物（设备）使用和运行合格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验收单》。

2.6.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从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甘肃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白银分公司缴纳，并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随即支付。

3.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货物需求

4.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包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镀锌钢架大棚	详见 4.1.1 货物技术要求	座	415	

4.1.1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镀锌钢架大棚		座	415			
二	镀锌钢架大棚		座	415			
1	拱杆	Φ 32. 1. 8mm*6m	支	82			镀锌钢管
2	纵拉杆	Φ 25*1. 5mm*6m	支	20			镀锌钢管
3	地梁杆	Φ 25*1. 5mm*6m	支	14			镀锌钢管
4	卷膜杆	Φ 25*1. 5mm*6m	支	14			镀锌钢管
5	门立柱组合	Φ 25*1. 8mm	支	9			镀锌钢管
6	卡槽	1. 0mm 厚	米	196			6 米/支
7	卡簧		米	210			2 米/支
8	卡槽连接片	1. 0mm 厚	片	35			
9	对接头	32 镀锌	只	42			加厚, 拱杆对接
10	压顶簧	Φ 25*32	只	126			拱杆与拉杆链接
11	管卡	Φ 25*32	付	84			地梁与拱杆链接
12	固定器	Φ 32	付	160			卡槽与拱杆链接
13	固定器	Φ 25	付	18			卡槽与门头连接
14	夹箍	Φ 32	只	35			
15	夹箍	Φ 25	只	13			

16	护套	Φ25	只	10			纵拉杆端头用
17	压膜卡	Φ25	只	82			棚膜与卷膜杆固定
18	压膜卡	Φ22	只	35			棚膜与棚门及门柱固定
19	卷膜器	韩式	台	2			
20	卷膜器立杆	Φ25	支	2			2米/支
21	棚膜	12S	m ²	564			三防膜
22	棚膜	8S	m ²	49			
23	压膜线		米	600			每2米一道
24	大棚门	1.8m*2m	扇	2			
25	螺丝		组	1			
26	安装费						
27	运费						
28	预埋件	Φ1.5*1.5cm	个	26			每3.3米一个
29	防虫网	30目	m ²	81			1m*40.25m
30	门立柱组合	Φ25*1.8mm	支	2			镀锌钢管
31	门头柱及斜撑	Φ25*1.8mm	支	2			镀锌钢管
	合计						

备注：1、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对尺寸、重量的要求，皆为大约数。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2 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即报价须为“交钥匙”价；

2、中标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设备的备货、运输、安装、调试、配合验收等工作，否则，采购人具备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损失。

3、设备安装完毕、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后，供应商应作出合理的培训计划，针对采购人进行详细的培训及设备操作指导。

4.3 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4 特别声明

(1) 不按设备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参数为最低要求，若出现指定性、倾向性要求均为无效标准，投标人可用同等或优于此标准参数投标，优于的参数应在货物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5、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及办法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一、价格 4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 40 分

1、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 25 分。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五项达不到则该项评审不得分。（满分 25 分）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分。投标人提供全面合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人员配备、实施进度、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等），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差不得分。（满分 10 分）

3、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满分 5 分）

三、商务 20 分

1、投标文件制作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资料齐全、详实、充分，文件装订完好,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2、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细致，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项目前、项目中和项目后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的能力,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化程度等综合评定，优得 5-7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满分 7 分）

2) 售后服务期限：承诺免费售后服务 2 年及以上得 3 分，1-2 年得 2 分，1 年以内（含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

3、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本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附 件

-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附件 2: 投标函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 附件 7: 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方）：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六、付款方式：

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投入使用，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货款 95%，5%为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将无息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XXX 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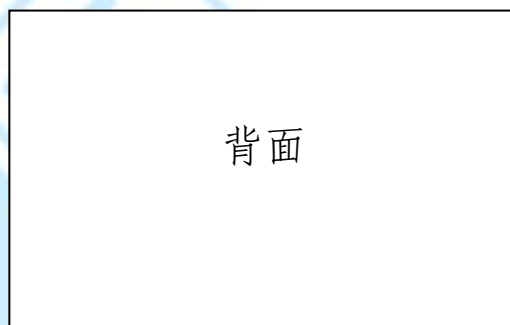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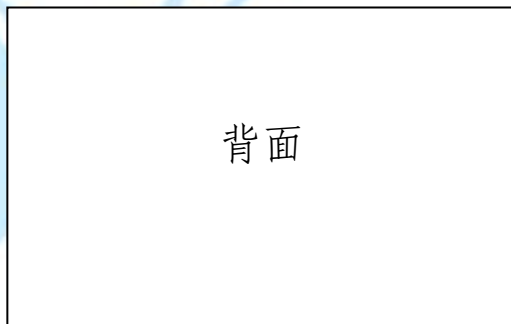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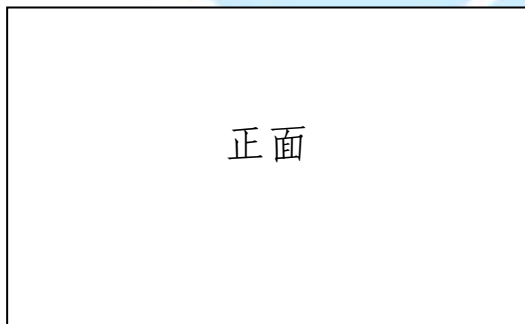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投标价格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台/套)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 注：1、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商务、货物偏离表

投标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际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实际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	

备注：“响应/偏离” 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招投标企业名称			
招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办）	手机
营业执照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办）	手机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本证明仅用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			
招投标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县（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	外埠企业注册地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签章栏：			
审核人：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招投标企业，一份监察机构留存，证明有效期为 15 天。

办理范围：

1、投标人在本市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由本县去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复核后出具“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2、投标人在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由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核并出具“无拖欠工资诚信证明”。

3、外埠企业持注册地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原件，由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白银市劳动保障监察无拖欠工资证明》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查签章签注意见盖章后即可参与投标，无欠薪证明原件由白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保留

附件 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